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1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6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六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吴晓强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六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六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六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确保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26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2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厦门信达 | 股票代码 | 00070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孝颖 | 李鹏飞 |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 |
| 电话 | 0592-5608117 | 0592-5608117 | |
| 电子信箱 | wangxs@xindeco.com.cn | lipf@xindeco.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405,456,145.65 | 16,324,349,022.03 | -11.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22,704,319.63 | -55,961,713.75 | 855.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1,420,712.35 | -138,466,750.53 | -23.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49,825,109.53 | 368,230,678.45 | -846.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82 | -0.1750 | 413.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82 | -0.1750 | 413.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27% | -26.27% | 111.5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6,292,558,159.55 | 14,453,702,213.57 | 12.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619,012,820.30 | 2,280,326,642.39 | 14.85% |

□是 ☒否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37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38% | 269,867,236 | 0 | | | |
| 沈永富 | 境内自然人 | 0.75% | 4,979,600 | 0 | | |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61% | 4,052,002 | 0 | | | |
| 阿拉丁汽车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5% | 3,000,000 | 0 | | | |
| 施强 | 境内自然人 | 0.40% | 2,680,000 | 0 | | | |
| 陈丽敏 | 境内自然人 | 0.38% | 2,507,300 | 0 | | | |
| 郑浩涛 | 境内自然人 | 0.34% | 2,290,000 | 0 | | | |
| 林慧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812,600 | 0 | | | |
| 刘国兴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780,600 | 0 | | | |
| 刘琪洪 | 境内自然人 | 0.26% | 1,730,000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2-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4厦信Y1 | 134134.SZ | 2024年12月17日 |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时到期 | 40,000 | 3.13%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5厦信Y1 | 133916.SZ | 2025年01月16日 |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时到期 | 30,000 | 3.35%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5厦信Y2 | 134210.SZ | 2025年04月14日 |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时到期 | 30,000 | 3.29%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5信达MTN001 | 102585373 | 2025年12月26日 |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时到期 | 35,000 | 3.50%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6信达MTN001 | 102680798 | 2026年03月11日 |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时到期 | 50,000 | 3.24%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26信达MTN002 | 102682996 | 2026年08月10日 | 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顺回时到期 | 50,000 | 2.78%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7.24% | 76.78% |
| 流动比率 | 1.06 | 1.04 |
| 速动比率 | 0.72 | 0.75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7.77 | 2.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7,142.07 | -13,846.68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01% | 1.87% |
| 利息保障倍数 | 6.57 | 0.89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28.26 | 2.96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中国精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政策靠前发力、结构性工具精准滴灌及多维协同，有效应对外部冲击挑战。中国经济顶住压力延续总体平稳、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

公司依据“十五五”战略规划，聚焦主业、归核提质，深化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完成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交割，战略性退出SMD贴片封装业务，并实现重大诉讼事项执行回款，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主业提质增效。继202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后，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4.05亿元，税前利润总额5.42亿元。

1、供应链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大宗商品领域，持续向产业链上下游纵深拓展，推动从贸易流通向供应链运营服务的战略转型，主业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公司稳资源、拓品种，筑牢业务基本盘。公司深化战略客户合作，推进广西铅锌矿山、内蒙、云南焦煤矿山等上游矿端资源项目落地，打造稳定可控的资源保障体系；探索造船板、碳酸锂等增量品种布局，丰富贸易业务品类结构。

公司延链条、设仓储，完善一体化布局。公司聚焦铝产业链条，协同上下游实体生产企业，延伸铝土矿、铝棒等铝产业新品类、新赛道；在广西、新疆新设立仓储网点，形成矿山-仓储-冶炼厂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深耕自管库环节，报告期内，山西宏达库吞吐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6.10%。

公司强服务、创价值，推动产业模式升级。公司着力资源获取、中转加工、终端配送等供应链服务节点，综合期现结合、基差交易等服务模式，推动产业价值链向综合服务体系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落地云南武定球团加工厂、山东港口铁矿混矿配矿等多个综合服务项目。

公司系厦门市现代供应链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及旗下企业获颁海关AEO高级认证。公司已连续多年蝉联上海钢联等多家单位联合评选的“黑金杯”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并荣获铁矿石国际市场研讨会长期合作伙伴金石砥砺奖。

2、信息科技板块

（1）算力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战略部署，进军算力业务赛道，推进算力供应链业务基础搭建、开启算力运营业务探索工作、启动AI应用产品化进程、数智业务转型发展稳步实施。

公司初步搭建涵盖战略备采等算力供应链业务基本盘，与部分头部设备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积极推进布局算力建设运营端，建立标准化运营管理机制，探索算力运营业务模式，并持续推进算力集群的业务机会，初步落地首个算力运营项目，开启算力运营新征程。公司重视AI技术在垂类场景中的技术应用及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手语数字人一体机推进产品化落地，实现自研AI手语产品商业订单零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算力及数智业务新增各类软件著作权16项，各类资质证书6项。公司研发的浆纸业务集群数字化风控平台、大宗供应链全链路数智化风控与决策平台分别获得“2025-2026年度央国企数智化转型创新实践成果”奖。

（2）物联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业务海内外市场多点放量、品牌客户合作深化、竞争壁垒持续巩固，向“物联网信息采集方案服务商”战略转型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对外，公司海内外市场双线发力。公司加强与全球知名鞋服制造、零售及物流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与部分全球头部品牌的新产品项目对接取得阶段性进展；新增多家规模级客户，订单规模持续扩大，其中异形标签QFN出货量突破500万片。公司设立南美办事处作为南美市场新支点，并加速布局北美、欧洲及日本等重点市场，实现西班牙、巴西等重点区域业务的快速增长，海外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

对内，公司持续构建竞争壁垒。技术端，公司首创单端口高长宽比全向感应技术，突破行业双端口芯片依赖的常规路径，显著降低客户方案成本，形成差异化产品竞争优势；稳步推进移动方向判别系统研发，加速从标签供应商向信息采集方案服务商的能力跃迁。质量端，洗唛产品获得欧盟DPP标准准入资质，打通欧洲高端市场合规通道，同步推行技术端质量前置管控，健全RoHS合规体系，实现全链路品质闭环。产能端，信达智慧科技园完成主体土建收尾，为产能有序扩容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请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自主研发的VersaTrack系列RFID标签产品荣获2025物联之星“中国AIoT行业RFID创新产品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照明应用市场。公司成功中标厦门地铁6号线滨海停车场、福州机场高速公路二期等多个省市级照明工程项目，收获沙特、以色列等新兴市场订单。公司坚持产品定制化开发，170－200流明/瓦照明产品及高性能直插式交通屏的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LED路灯、LED隧道灯、智慧灯管等产品线持续迭代升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为贯彻落实“十五五”战略规划，动态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公司对SMD贴片封装业务实施战略性退出，并推进在手业务平稳过渡、生产基地整合、存量资产处置等工作。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主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明成**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3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六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二〇二六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6,686,763.20元、其它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69,996.41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43,116.56 |
|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40,964.60 |
| 本期使用金额 | 2,151.96 |
|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78.31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5,299.00 |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 | 141.77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44.31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 4100200919100072952 | 30,944.03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 4100200919100072704 | 2,049,893.04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钟支行 | 4100200919100072828 | 59,031.53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52000661013001240477 | 242,528.67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52000661013001240553 | 51,745.03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 129920100100547585 | 0.00 | 已销户（注）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 129920100100547609 | 0.00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 129920100100547463 | 0.00 | |
| 合计 | —— | 2,443,142.30 | |

注：根据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70、81号公告。

三、二〇二六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同意公司将“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60号公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置换金额为6,242.03万元。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299万元，不存在到期未归还的情形。

（六）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70、81号公告。

本次使用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299.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对外转让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出售标的公司包括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交割。鉴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已结项募投项目“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故该交易同时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80、2026-13号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69,996.41 | |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151.96 | |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3,116.56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 否 | 32,011.64 | 32,011.64 | 1,645.87 | 12,256.45 | 38.29 | 2028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479.11 | 4,479.11 | 310.01 | 2,018.47 | 45.06 | 2028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 否 | 3,000.00 | 3,000.00 | 0.00 | 2,256.81 | 100.00 |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S店升级改造项目 | 否 | 3,257.17 | 3,257.17 | 0.00 | 2,528.84 | 100.00 |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 否 | 4,000.00 | 4,000.00 | 196.08 | 807.50 | 20.19 | 2028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 否 | 3,000.00 | 3,000.00 | 0.00 | 3,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0,248.49 | 20,248.49 | 0.00 | 20,248.49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 69,996.41 | 69,996.41 | 2,151.96 | 43,116.5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形势变化、项目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策略，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筹备建设，晚于计划进度。<br>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2月；将“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6月。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同意公司将“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6,523.70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5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66号）。<br>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使用2.85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8月17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br>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认真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形成了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299.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已于2026年3月对外转让，详见本专项报告“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相关说明，因此“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4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6,569,73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8,796,898.7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64,054.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4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 1 | RFID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 32,011.64 | 32,011.64 | 12,256.45 | 38.29% |
| 2 |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479.11 | 4,479.11 | 2,018.47 | 45.06% |
| 3 |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 3,000.00 | 3,000.00 | 2,256.81 | 100.00% |
| 4 | 4S店升级改造项目 | 3,257.17 | 3,257.17 | 2,528.84 | 100.00% |
| 5 |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 4,000.00 | 4,000.00 | 807.50 | 20.19% |
| 6 |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20,248.49 | 20,248.49 | 20,248.49 | 100.00% |
| | 合计 | 69,996.41 | 69,996.41 | 43,116.56 | —— |

注：公司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店升级改造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78.31万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6.79万元）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299.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66号）。

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使用2.85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8月17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本次使用暂